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1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14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中科云网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107,159.25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03.17 万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中科云网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科云网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的亏损-107,159.25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03.1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已经将除团膳业务外的餐饮、环保、大数据等业务进行了剥离，按照经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资产处置已经完成，具体措施如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说明了债务和解和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约定由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受让北京信托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代为清偿和受让债权后，原债权人分别申请解除相关资产的冻结查封和抵

（质）押等。

上市公司将除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所持有的团膳业务之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克州湘鄂情及北京盈聚。其中克州湘鄂情拟通过其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而形成的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仍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北京盈聚拟通过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形成的债权和受让的北京信托债权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作为北京盈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北京盈聚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中湘实业为北京盈聚代为清偿“ST 湘鄂债和受让北京信托债权提供融资资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完毕。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 ST 湘鄂债和北京国际信托对公司的债权偿还完毕，并将严重亏损的餐饮等业务进行剥离，有效减轻公司的负担。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购买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向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德阳）长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陆镇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云网将拥有四川鼎成 100.00%股权。四川鼎成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4.95 万元与 5,306.15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后，中科云网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我们认为，中科云网持续经营能力的根本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期后改善措施，尤其是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能否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是否显著。

中科云网已在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前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未来应对计划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如果财务报表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者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因此，我们将中科云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强调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中科云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强调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